

附件四、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（報考音樂學系）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系級	音樂學系理論作曲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		
切結事項	<p>本人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（暑假）轉學招生入學考試，報名時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作品（樂譜），皆係本人之創作。</p> <p>如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屏東大學</p>		
立切結書人	(考生本人簽名)	監護人簽名：(考生未滿20歲者)	

切結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列印並填寫後請掃描成 PDF 檔案，與附件二、應試自選曲目表及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